

基隆市各級學校與相關專業人員執行特教學生相關專業服務注意事項

113年12月修訂

- 一、為學生申請相關專業服務時數前，學生需先提報鑑定安置，經鑑輔會核定有相關專業評估、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服務、輔具評估等服務才可申請；其中的相關專業評估及輔具評估可請學校治療師協助評估，所需評估時數則於申請時一併計入。
- 二、學校申請服務時數，可參考前一學期的相關專業評估報告，或是最近的一次評估建議。
- 三、在提報鑑定安置前，若學生不曾接受過任何相關專業服務，不確定是否需要相關專業服務時，請老師填寫「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功能篩檢表」做初步判斷，視需要申請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之合作評估，以取得相關建議報告；學前階段之疑似身心障礙或疑似發展遲緩幼兒，請向家長宣導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或基隆長庚醫院的早期療育合作評估中心，確認幼兒的發展現況，把握早期治療的黃金時期。
- 四、學期中新增鑑輔會核定需要相關專業服務的個案，視需要性及急迫性可向專業服務中心申請服務時數，中心視經費情形提供支援。
- 五、請學校與治療師完成簽約，並請治療師遵守「基隆市專業團隊治療師的工作倫理規範」。
- 六、請學校與治療師針對提供相關服務之場地、設備、教材、教具、學生相關資料、增強物、課表等確實溝通後安排，以利服務流程順利進行。學校並應重視學生之相關專業服務，將服務時間納入學生的課表。
- 七、學校需提供治療師可上網之電腦設備，以利治療師上網填寫評估報告、排課、每次服務紀錄及績效報告；治療師則需配合學校端要求，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學生之評估報告、排課、每次服務紀錄及績效報告。
- 八、為提升專業團隊服務治療之效能，學校應與治療師於每次服務後就學生治療現況、學習現場反應、治療建議等進行溝通。並善盡聯繫事宜，提供充足之個案資訊，俾利治療師安排與設計治療活動。
- 九、學生接受專業團隊服務治療，應配合治療場所之安排，由教師或專人陪同帶往，以維校園安全管理及減少治療時間之延誤。
- 十、服務內容包含出席 IEP 會議、評估、入班觀察及協同、小組服務、諮詢、個案會議、專業團隊會議、填寫紀錄及報告等，以學生的需求為考量，由學校端與相關專業人員充份討論溝通後決定。惟學校內的相關專業服務不等於醫院的治療，請儘量以間接服務模式進行，將有限資源做最大效益的發揮。
- 十一、相關專業服務經費撥入學校後，學校承辦人需確實檢視治療師服務紀錄的填寫與簽到(退)單是否一致無誤後，得採每月或每學期核銷方式，讓治療師請領鐘點費。
- 十二、學期末學校端與治療師皆需要寫學校的績效報告，並請治療師在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建議書」勾選下學期建議服務頻率、下學期建議轉介其他專業及填寫追蹤輔導注意事項，作為下學期學校申請相關專業服務之參考依據。